

关于印发《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 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海大研〔2017〕298号

校内各有关部门：

经研究，决定印发《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海事大学

2017年11月15日

上海海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附件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学校国际化建设进程,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境外研学管理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和由我校或各学院、研究生导师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的各种研究生境外研学、实习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研究生是指我校全日制在校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各项目有特别规定者依项目规定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纳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依据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的类别予以成果认定,记入研究生个人成果分值。

第五条 对符合学校学科发展总体部署和规划,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特点和学位点建设与评估等需要的重点学科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学校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二章 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学术成果认定的计分标准

第六条 学校依据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的类别,有无学位、学分以及境外研学时间、研学效果等,予以认定学术成果分值。具体如下:

境外研学种类	范畴	标准分
长期研学、实习项目	10个月以上	3
中期研学、实习项目	3个月以上,10个月及以下	2
短期研学、实习项目	10天以上,3个月及以下	1

国际会议项目	10 天及以下	0.5
--------	---------	-----

第七条 境外研学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术活动或研学学业并按期回国，回国后一个月内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学术成果认定表》(附件三)，各学院对境外研学研究生的学术成果进行认定。

第三章 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资助标准及要求

第八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

(1)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方案》及教育部、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执行；其资助内容，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学校配套资助标准及有关要求：学院或研究生导师对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予以资助的，学校给予配套资助，配套资金不超过 1：1。

第九条 学校选派的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资助标准及要求

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应当符合学校学科发展的总体部署和规划，能结合学校人才培养特点、学科布局及发展和学位点建设与评估等的需要，学校对重点学科和双学位的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给予重点资助。

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项目类别		资助标准	要求	备注
A 类	博士生境外长期研学项目	5.0 万/人 (资助上限)	1 派出境外研学的研究生应已经完成博士或硕士阶段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科研潜力、具有良好的国际沟通能力； 2 博士生境外研学期间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国外接收单位应是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接受学科应具有较高水平； 3 博士生境外研学内容应是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境外研学期	1 境外研学研究生应依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学籍异动等相关手续；
	硕士生	1.0-3.0		

	校级双学位项目	万/人	间需指定一名国外接收单位导师指导研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工作，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 4 硕博连读研究生、优秀博士论文培育项目博士生应当参加长期境外研学项目； 5 学院及研究生导师应对参加境外研学项目的研究生给予一定的资助。	2 境外研学研究生可在出国(境)前申请境外研学助学金,并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助学金申请表》(附件二),申请审核通过后,研究生院原则上先行发放最低标准的40%助学金; 3 境外研学研究生回国后一个月内应向学院及研究生院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完成境外研学学业、履行相关手续,并通过考核者,根据最终确定的资助金额,再补发差额。
B类	中期研学项目	1.0-2.0万/人	1 参加中期研学项目的研究生应成绩优秀,专业基础扎实,具备一定的国际沟通能力; 2 境外研学中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和实践实习,应与本学科或专业相关; 3 学院及研究生导师科研项目提供的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须将合作协议副本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核;研究生院依据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审核,以审核通过部分为依据,为参加项目研究生办理注册、选课、学分转换、成绩管理、休学和复学等相关手续。	
C类	短期研学项目(1-3个月)	0.5-1.0万/人	1 参加短期研学项目的研究生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违规记录,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应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	
	短期研学项目(1个月以下)	0.3-0.5万/人		
D类	国际学术会议	0.2-0.5万/人	1 研究生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应为本学科领域有重要影响的国际会议; 2 研究生在国际会议上应有主题发言; 3 导师应对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予以资助,学校给予一定的配套资助,资助上限为0.5万元; 4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时间一般为10天以内。	

第四章 项目选派与管理

第十条 研究生院设置专门工作岗位负责我校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工作,建立专门境外研学项目管理档案;协同校国际交流处对参与境外研学项目研究生进行出国前的教育和培训,对办理出国手续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研究生依据各境外研学项目公告,填写并递交《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申请表》(附件一),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负责人在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要求组织各项目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材料评审和面试。

第十二条 评审面试应在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公示结果,评审面试获得通过者,应及时办理请假、休学(退学)、相关资助证明、材料公证、协议签订、出境申请、政审及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机票等手续。

各项目具体派出流程以各项目实施指南为准。

第十三条 申请未获通过者如提出异议,应在公示期间通过书面形式具名向研究生院境外研学项目负责人提出。研究生院境外研学项目负责人将有关材料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复审裁定。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出境前须将《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申请表》（附件一）向所在学院备案，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学院不予认定学术成果。

第十五条 派出研究生在境外研学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和留学院校的校纪校规。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派出研究生所在院系及其导师应各自履行对在籍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职责。

第十七条 派出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术活动或研学学业并按期回国。需要延期的，应提前 45 天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擅自延长研学期限不按期回国的，研究生院将撤销对该生的资助，并依据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五章 效果评估与违约追究

第十八条 研究生院针对各项项目建立评估体系，对我校各项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的总体效益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完善各项目实施方案、条件要求、导向专业及资助内容等，以保证我校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第十九条 学校对境外研学研究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对在出国、出境期间表现突出，做出较大成绩者，学校实行奖励机制。由研究生本人在返校后一个月内书面向研究院境外研学项目负责人递交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校根据具体情况授予申请者“优秀境外研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同时进行适当奖励，奖励费用不超过资助费用的 5%。

第二十一条 参加境外研学研究生，有下列行为应向学校退还全部资助费用并赔偿协议书规定的违约金：

- 1.在出国、出境期间有擅自变更出国、出境目的地；
- 2.单方面终止协议；

- 3.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
- 4.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
- 5.违反当地法律等行为；
- 6.不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 7.不按时提交或提交项目报告不符合规定；
- 8.超出规定期限未返回学校报到等其他违约行为。

研究生院根据具体情况向违约学生追回已支付资助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完成项目规定任务返校后应及时办理复学等学籍异动手续。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参评“上海海事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的研究生导师，应在评选学年内有所带研究生参与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申请表

附件二：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助学金申请表

附件三：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学术成果认定表